

留學生移民加拿大新捷徑

李時勤律師

Peter Li & Company

110 - 4400 Hazelbridge Way,

Richmond, B.C. V6X 3R8

Tel: 604-273-6308 Fax: 604-273-6393

移民加拿大的主要渠道是透過聯邦的移民法例，經申請獲准後，便可移民來加拿大長住。如果沒有其他親屬擔保的渠道，便須靠申請人的技術或商業經驗來作申請。但這些一般常用的移民方法需時頗長，而且新移民法例亦對申請移民者提高了要求。

除了聯邦的移民法例外，聯邦政府與個別省份亦有簽署移民協議，以幫助個別省份汲納其所需要的人材。在卑詩省提名移民計劃(B.C. Provincial Nominee Program)中包括技術及商業的移民，獲卑詩省提名的技術或商業移民，將會在短至數個月中便可完成移民加拿大的手續。要獲得卑詩省提名卻有特別的要求，並不是每一個移民申請者所能達到。對留學生而言，最具實際和具吸引力的部份就是透過省提名移民計劃，讓留學生能轉成為移民，這部份計劃特別針對有潛質將來能貢獻卑詩省及加拿大社會的加國留學生，自 2002 年 12 月實施以來，深受留學生歡迎，成為留學生移民加拿大的新捷徑，例如在來自中國的留學生，能成功地移民加拿大之申請人中，有大約一半是利用此項省提名移民計劃的。

1. 設立卑詩省提名移民計劃中的留學生轉移民部份之目的

正如其他省份一樣，卑詩省需要有特別技能的移民以填補這方面技能所需的人材。將畢業或剛畢業的留學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人材來源。所以聯邦政府容許卑詩省提名一些有潛質的學生，因為預計他們對卑詩省將會有重大的貢獻，所以容許他們能以特快的形式完成移民手續，申請人經過省政府提名後仍須完成一般移民的各項手續，但過程將會比其他沒有省府提名的申請人為快，成功機會亦更高。

既然這個計劃是要幫助有需要人材的僱主尋找這方面的人材，開始申請時便是以僱主為主動者。有意移民的加拿大留學生，必須在他們完成或快完成他們的學位之時，找到一位僱主，願意給他們一份肯定的工作崗位，工作必須是全職及永久性，而工作的性質當然需要配合該學生所修的學科。

2. 省提名移民計劃的程序

首先，僱主要向卑詩省政府申請，在搜集齊僱主及留學生雙方面的資料之後，雙方面填好個別的表格，然後由僱主把所有填好的表格，連同推薦該留學生的推薦書一併呈交省政府，以推薦此位留學生給省政府考慮，這一步便開始了此項省提名移民計劃的程序。

申請省提名移民是否成功要視乎多方面的因素，關鍵就是省府是否相信該留學生可以有能力滿足目前或將來卑詩省某一方面的人材短缺，決定的過程有別於聯邦法例的移民申請，省政府會與僱主及留學生有三方面的對話溝通，讓僱主和留學生有機會澄清或補充資料及証據，亦有重複對話的機會。如果省府最後認為留學生符合資格，省府便會提名

此留學生，除了通知僱主及留學生之外，省府亦會通知將會處理此移民個案的加拿大領事館或專員公署。留學生隨即可以向該加拿大領事館或專員公署呈交申請移民的表格，再進行其他的手續，例如驗身和背景調查。

3. 留學生所選修的科目

卑詩省提名移民計劃中的留學生轉移民並沒有規定留學生必須選修那些科目，不管留學生是屬於那一個學系，他都可以嘗試利用此項省提名移民計劃。但是以下的科目已被認定為有較為渴求人材的情況，所以修讀這些科目的留學生，將有更高的機會成功地利用此項省提名移民計劃：

a. 純科學及應用科學

這些留學生必須是有或正在供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如果留學生把外地所修讀的學分轉來這邊所修讀的學位，他可以縮短在卑詩省修讀的時間，但如果他希望利用省提名移民計劃的話，他必須要在卑詩省修讀一年或以上全時間的課程。

b. 電腦科學

留學生必須是供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留學生必須在卑詩省修讀起碼兩年全時間的課程。

c. 電腦、電子、電機及工程

留學生必須是供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留學生必須在卑詩省修讀起碼兩年全時間的課程。

d. 商業或商科

如果留學生是供讀碩士或博士的課程，他只需要在卑詩省修讀一年或以上全時間的課程。但如果留學生是供讀學士的課程，他則需要在卑詩省修讀起碼兩年全時間的課程，亦需符合以下起碼一項的專長：

- (1) 資訊系統管理；
- (2) 旅遊及酒店管理；
- (3) 國際貿易；與及
- (4) 財務及會計(留學生必須打算將來發展至這方面的專業認可資格。)

在其他學系修讀的留學生，如果成績優異的話，亦會被列為考慮之列，視乎他的專長，僱主所聘用他的工作性質與及卑詩省的人材需求。

4. 工作經驗的要求

一般以技術移民身份申請的人，在評核其分數時，他起碼要有一年相關的工作經驗才算屬某一行業，如果該行業是屬於聯邦移民部所列舉的一系列行業範圍之內，申請人便可以被考慮其他方面的分數，然後決定他是否合資格。換言之，如果他的行業不屬於聯邦

政府所列舉的一系列行業範圍之內，又或者他沒有一年工作經驗的話，他便沒有資格以技術移民身份來計算得分，所以頭一年工作經驗是非常重要的。

一般非加拿大移民或公民要在加拿大工作必須得到人力資源部的批准，認為容讓他在加拿大工作不會影響本地人的就業機會。這項規定是有數項例外的，其中一項是有關留學生，他們在大專畢業之後 90 天之內可以申請工作証，用以接受一份工作，為期一年而無須人力資源部的批准，這樣，便會給留學生機會在畢業後取得這一年的工作機會。

在省提名移民計劃中的留學生更會享受進一步的優惠，因為透過省移民計劃來移民的話，留學生則不須要經過由聯邦移民法例的計分制度來評核，既脫離了這項計分制度，最少一年的工作經驗也便隨之而取消。這樣，留學生一旦被省政府提名，則無須擔心有沒有工作經驗。

5. 工作與學科的配合和要求

在省提名移民計劃下僱主所提出的工作崗位，不是單提供一個銜頭或名稱，僱主必須詳細列出這個工作崗位所要負責的工作性質及技術要求，這工作崗位可以用來滿足目前生意上的需要，亦可以是僱主打算發展其生意計劃的一部份。僱主必須證明該留學生所修讀的科目與其專長，正好是能滿足該工作崗位所需的技術人材之需要。僱主亦可把生意的運作、訓練員工的計劃，與將來生意路線的發展一併呈交給省政府來作考慮。這樣做會幫助省府相信這是長遠發展生意的一部份，而不是純粹用來幫助某一位留學生移民加拿大。

6. 留學生方面的配合

留學生必須要有卓越的成績，在 GPA 最高 5 分的計分中，他必須要有起碼 4 分。此外，省府亦會考慮其他的因素及証據，例如學校、校長、老師及其他機構的推薦書，以反映留學生的能力、社會參與及義工經驗等。

留學生必須保持合法的身份留在加拿大，所以在他們的學生簽證到期之前最少六個月，便要開始進行此項省提名移民計劃的申請。萬一時間不銜接的話，留學生可考慮以上所提到的一年工作機會，或者繼續進修來保持他們合法臨時居留加拿大的權利。

如果留學生有配偶或孩子的話，他們也可被包括在該留學生申請之內。留學生的配偶及子女也須經過驗身及背景調查，如果沒有其他障礙的話，一個留學生被省府提名移民則全家可安居加拿大了。

7. 移民後的責任

雖然此項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幫助解決卑詩省的人材短缺，但此項計劃並沒有硬性要求留學生一定要在移民後做這份工或住在卑詩省內。留學生透過此項計劃而得到的移民資格是沒有附帶條件的，留學生可在移民後做任何工作或到任何省份居住。

雖然如此，僱主及留學生均須同意參予一項三年的評估計劃。在留學生移民後的三年內，社區原住民及婦女服務廳的移民部(The Immigration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ty Aboriginal and Women's Services)將會評估此計劃的實際效用，用以釐定將來這項計劃的修改。留學生是否繼續他們本來打算做的工作崗位及行業，與及他們是否長期留在卑詩省，會影響將來這計劃是否能繼續進行或進一步擴大。所以成功的申請人最好能繼續他們打算做的工作崗位，與及繼續留在卑詩省發展。在盡力嘗試了三年之後才考慮其他打算，以免影響這計劃，使將來其他的留學生得益。

以上所介紹的留學生轉移民新捷徑，無論對那些打算移民的留學生或者對本地都有好處，希望能被好好善用，不單是「加拿大，大家拿」，更是「加拿大，大家來」。